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文件

鲁粮发〔2023〕7号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山东省粮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各市发展改革委（粮食和储备局）：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21年国务院令 第740号）《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2022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53号）等法规规定，省局修订了《山东省粮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已经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3年9月27日

（主动公开）

山东省粮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规范全省粮食流通行政执法行为，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维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根据《行政处罚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流通行政执法办法》《山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裁量权，是指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在查处违反粮食流通行政管理的行为时，对当事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处罚及处罚幅度进行选择的权利。

第三条 全省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并依照《山东省粮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简称《裁量基准》，见附件）行使裁量权。

第四条 粮食行政处罚的种类：

- （一）警告；
- （二）罚款；
- （三）没收违法所得。

第五条 行使粮食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法定原则。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权限范围内，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行使。

(二) 公平公正原则。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平等对待行政管理相对人；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等因素基本相同或相似的当事人实施行政处罚时，适用的法律依据、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三) 过罚相当原则。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处罚的种类与幅度必须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 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时，既要制裁违法行为，又要教育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维护法律尊严。

第六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单处警告的行政处罚，直接依照规定执行，不再划分等级阶次。

第七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依据《裁量基准》进行裁量时，同时适用本规则中关于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和从重处罚的规定，综合作出决定。

减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处罚幅度以下进行的处罚；

从轻处罚，是指在法定幅度中选择较轻的处罚；

从重处罚，是指在法定幅度中选择较重的处罚。

第八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行政处罚：

(一) 不满十四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二)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 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
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第九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二）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主动供述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四）配合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应当依法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一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违法行为情节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后，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并已受过行政处罚的；

（四）作虚假陈述或以暴力等方式阻碍执法人员查处其违法行为的；

- (五) 伪造、隐匿、毁损违法行为证据的;
- (六) 对举报人、证人、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七) 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或者社会安全等突发事件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八)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的;
- (九) 其他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

第十二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在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决定审批表、行政处罚决定书等文书中说明处罚的事实根据、法律依据、裁量基准适用情况以及对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是否采纳等内容。

第十三条 对违反粮食行政管理的行为，能立即改正的应责令当场改正，不能立即改正的应责令限期改正。

第十四条 对情节复杂或重大案件的行政处罚，应由作出处罚决定的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法制审核机构进行法制审核，由部门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报本级人民政府法制部门和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第十六条 涉嫌构成犯罪的案件，必须及时移送司法机关。

第十七条 当事人认为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违法或者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监察机关或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控告或

者检举。

第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发现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主动、及时纠正；不自行纠正的，由本级人民政府或上级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纠正或者予以撤销，并追究该单位及有关人员的过错责任。

第十九条 粮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作出修改，或者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要及时进行调整。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山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自 2023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8 年 9 月 30 日。

山东省粮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较重 严重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经责令改正后已改正的。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经1次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粮食收购企业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经2次以上责令改正后拒不改正的。	警告。 处2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40吨以下的。	警告。
			一般	涉粮数量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一）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二）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三）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四）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五）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3	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收购者支付收购粮款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以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二）粮食收购者未及时向收购者支付收购粮款；”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拖欠金额2万元以下的。	警告。
			一般	拖欠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拖欠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拖欠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不足50万元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4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其他款项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以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三）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其他款项；”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代扣代缴金额2万元以下的。	警告。
			一般	代扣代缴金额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代扣代缴金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代扣代缴金额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或不足50万元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代扣代缴金额100万元以上，或不足100万元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代扣代缴金额100万元以上，或不足100万元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5	粮食收购者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非食用粮单独储存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标准予以处罚：（四）粮食收购者收购粮食，未按规定进行质量安全检验，或者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粮食作为非食用粮单独储存；”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40吨以下的。	警告。
			一般	涉粮数量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下的，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6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经营数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标准予以处罚：（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经营、消费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经营数据；”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40吨以下的。	警告。
			一般	涉粮数量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6	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经营数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照国家标准予以处罚：（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经营、消费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规定报送粮食经营数据；”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下的，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并处3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7	粮食收购者、粮食收购企业、非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收购质量检验，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六）粮食储存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较重 严重	涉粮数量4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40吨以上1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的，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并处20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粮食收购者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8	粮食收购者、粮食收购企业、非粮食收购企业未按规定进行粮食收购质量检验，未按规定进行粮食销售出库质量安全检验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粮食收购者、粮食收购企业将下列粮食作为食用用途销售出库的，由粮食和储备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二）霉变或者色泽、气味异常的；（三）储存期超过使用期限的；（四）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五）其他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明确不得作为食用用途销售的。”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货值金额不足5000元的。 货值金额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2.5倍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2.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3	利用政策性粮食委托进行除政府委托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五）利用政策性粮食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4	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调换标物，拒不执行指令或者阻挠出库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六）在政策性粮食出库时掺杂使假、以次充好、调换标物，拒不执行指令或者阻挠出库；”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5	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或者倒卖用途，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七）购买国家限定用途的政策性粮食，违规倒卖或者不按照规定用途处置；”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还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6	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八）擅自动用政策性粮食；”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一般 严重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还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定依据	裁量阶次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17	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九）其他违反国家政策性粮食经营管理规定的行为。”第五十一条：“从事粮食经营活动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18	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调度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从事政策性粮食经营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門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2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不按国家要求承担应急任务，不服从国家的统一调度，依照前款规定的企业有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违法情形且情节严重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较轻	涉粮数量1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涉粮数量10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涉粮数量200吨以上500吨以下，或不足200吨但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00万元以上35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特别严重	涉粮数量500吨以上，或不足500吨但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5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主体系企业企业的，对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企业取得收入的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备注：本基准中涉及“以上”“以下”一般均含本数；其中相邻两档中重复出现的数字，“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10月13日印发
